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 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2〕51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2〕57 号）要求，制定了本站 2023 年监测工作方案，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切实落实监测质量管理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环境监测信息，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的开展是对红塔区境内 5 个县级以上城镇饮用水源地等项目进行例行监测，对全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151 个点位，交通噪声 51 个点位，7 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点位进行监测，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监测技术支撑。为辖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县域生态监测、监督性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投诉监测及环境管理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实现业务工作的科学

化、完备化、先进化管理，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有助于促进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式的创新，科研能力的提升，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监测上实现新突破，促使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五、项目实施内容

承担辖区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等环境要素的常规监测，重点源污染源监测、县域生态环境监测、污染纠纷仲裁及突发事故应急环境监测以及其他临时性监测工作，本项目的开展，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环境监测信息，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六、资金安排情况

1.专用材料费 3.30 万元。根据《2022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2023 年实验室需购置更换大量滤筒、化学试剂、玻璃器皿等，以确保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2.维修（护）费 5.70 万元。由于仪器设备使用频率高，损耗较大，需定期维修保养和更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2015 年修正），50 余台（套）监测仪器设备须每年检定一次，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率。

3.其他交通费用 1.00 万元。由于公车改革，监测站无公务用车，主要用于采样、现场监测、污染投诉等需要租用公车平台车辆，全年费用预计 1.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2〕51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2〕57号）要求，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进行监测。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2015年修正），计量仪器每年必须进行强制检定，未经检定的仪器不得使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为监测站日常监测工作提供了资金来源，实现业务工作的科学化、完备化、先进化管理，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有助于促进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式的创新，科研能力的提升，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监测上实现新突破，促使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水平迈上新台阶，为辖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县域生态监测、监督性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投诉监测及环境管理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2023年，本站充分发挥监测职能，为我区环境管理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